**中共苏州工业园区政法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苏州工业园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总工会**

**共青团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妇女工作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

苏园教〔2019〕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

**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安全，有效预防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和苏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预防性侵安全教育**

各学校、幼儿园要把预防性侵害教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结合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针对学生身心发育特点，通过课堂教学、讲座、班会、主题活动、家长学校、编发手册、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开展“女童保护进课堂”项目（见附件），培养女童保护讲师，进行相关自我防护意识巡讲教育。利用苏州市学校安全教育等课程资源，通过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充分整合、发挥“林老师”团队、“圆爸圆妈”家庭教育讲师团的资源和作用，教育学生特别是女生提高警觉，离家时告知父母出行情况，尽量避免外出独行；牢记父母电话和报警电话，掌握基本安全常识，主动远离危险环境。要确保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学生、每一个家长。重点对小学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其家长做好宣传教育，做到教育为先、预防为先。

**二、切实加强教职员工队伍管理**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有关教师管理法规和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联合公安部门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对校长、教师和职工从业资格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服务外包人员的准入审查，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严禁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担任教职员工。加强新教师、新职工入职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教职员工法制培训，每学期均需组织进行相关内容的教育培训。要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纳入教职员工培训内容及考核范围。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品行考核，与公安、检察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对于实施性骚扰、性侵害学生行为的教职员工，及时依法予以处理。

**三、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作为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安保德育条线部门为核心管理部门，全体教师为首要落实人员。学校要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特别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全面落实日常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规范管理，从严管理女生宿舍。中小学（幼儿园）所有工作人员对性侵害案件或线索都有报警、报告的义务和责任，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性侵害，学校、家长要立即报警，同时学校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四、不断完善预防性侵协同机制**

各学校要密切与区内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的联系，构建政府、家庭、社会一体化的保护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工作机制，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加强对校外辅导机构，特别是晚托班的安全监管，防止发生社会人员性侵害在校学生案件；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性侵害学生案件；通过开展家长学校、家庭教育讲座、家访、召开家长会等方式，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特别是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特别是独自离校返家学生的监管工作。家校双方要及时掌握孩子情况，特别是发现孩子有异常表现时，双方要及时沟通，采取应对措施。

**五、持续强化学校安全督导检查**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要求，园区教育局以预防性侵害工作为重点，开展学校学生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性侵害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对于学校管理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性侵害学生案件发生的，或者发现性侵害学生案件瞒报、谎报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女童保护进课堂”项目计划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政法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苏州工业园区关心下一代 苏州工业园区总工会

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妇女工作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

**苏州工业园区“女童保护进课堂”项目计划**

园区政法委、教育局、关工委、总工会、妇工委、团工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将联合举办“女童保护”讲师培训，通过专家讲座、示范课等形式讲解教案的重、难点及要点，并现场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将获得“女童保护”讲师资格证书，在小学及幼儿园开设女童保护课程。未获得讲师资格的教师不得正式授课。

一、日常管理

1.建立“女童保护”工作群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各学校“女童保护”合格讲师均要加入，以便工作交流。

2.建立“女童保护”讲师个人业务档案。学校、讲师个人均应留存授课资料明确标记以备查，并及时将授课相关情况向区教育局反馈。

3.各校要积极做好“女童保护进课堂”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家长课堂等形式努力营造“女童保护”的社会氛围。

4.女童保护教育使用统一标准教案，不得将课件等资料上传至网络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女童保护”相关内容。

二、培训要求

各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女童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组织优秀教师参加培训。

1. 培训时间：2019年3-6月

2.参训人员：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每校1-2名；各街道、社工委社工及志愿者，各版块2-3名。

3.报名要求：请各相关学校于3月14日前将参训教师报名表（见附件1）发电子邮件至szjkwhfz@163.com,纸质稿盖章后交至园区教育局。联系电话：66681127.

4.注意事项：各参训人员应在培训开始前熟记课件内容，培训期间由讲师进行知识点辅导，辅导结束后立即分批次通过脱稿讲课的方式进行考核。

园区教育局

2019年3月11日

附件1：

**女童保护培训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照片 | 民族 | 常住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电子信箱 | 讲师服装尺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童保护”讲师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 | 电子邮箱 | 一寸电子证件照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紧急联系人 | 紧急联系人电话 | 常住地址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女童保护”志愿者承诺书**

编号：

我是志愿者 ，已经年满十八岁，有承担自己人身安全的责任与能力。我希望在 江苏省苏州市 区（县） 地区开展或参与“女童保护”相关活动，自愿遵守“女童保护”宗旨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承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积极参加“女童保护”所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包括积极转发、推广官方微博、微信等）。

2.我承诺在开展与“女童保护”有关的任何活动前，会提前两周（特殊情况会及时书面跟“女童保护”联系确认）将活动方案以及开展活动所需费用、物料等均提交“女童保护”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再执行。

3.我承诺与“女童保护”活动有关的手册、教材（PPT等）、以及公益物料等，我会保证上述材料不做他用，绝不以复印、摘抄、改编等形式印制教材，绝不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组织活动使用上述资料，绝不私自使用带女童保护基金标志的物品、宣传品进行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绝不擅自将教材、教案及其他资料上传网络或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开。

4.我承诺在活动过程中，会自觉维护“女童保护”及第三方的公益形象和社会声誉，绝不以志愿者身份或者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积极报告（制止）任何有可能对“女童保护”活动构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及做法。

5.我承诺发现问题会及时报告，或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改善方案。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志愿者小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微信图片_20180110145619微信图片_20180110145619微信图片_20180110145619 |
| 毕业学校 |  | | | 学历 |  |
| 单位 |  | | | 职务 |  |
| 户籍所在地 |  | | | 邮编 |  |
| 常驻地址 |  | | | 邮编 |  |
| 电子邮箱 |  | | 电话 |  | |
| 紧急联络人 |  | | 电话 |  | |
| 特长 |  | | | | | |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除【编号】不用填写外，其余内容可电脑填写打印后，请【手写签名】。